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7 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五次董事会和第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9 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南纺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8 号），原则同意《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纺股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南纺股份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七次董事会和第十届五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 4.85 元/份。

6、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 931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 75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 181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的 181 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